

# 信息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奖励性绩效（修订）

有效期为 2019 年 8 月 - 2021 年 7 月

（2020 年 1 月 3 日党政联席特别扩大会议表决通过）

## 一、基本说明

（一）本聘期《信息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奖励性绩效（修订）》是根据《信息工程学院落实学校绩效工资政策的指导原则》（2014 年 9 月 17 日由教代会通过，以下简称“本指导原则”）和学校所确立/建议的下列比例关系制定：

1. 工作量津贴总量：奖励性绩效总量 = 55%：45%，

2. 工作量津贴总量中，教学分量：科研分量：其它分量 = 60%：30%：10%。

（二）本次修改是在《信息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奖励性绩效》（2016 年 4 月 13 日由党政联席特别扩大会议表决通过）的基础上进行修订而成。

## 二、奖项设置和条件

### 1. 职工表现奖

基数为 5000 元/人/年，根据学院当年的考核成绩由院长和书记讨论决定。  
条件：全院大会参会率 100%（每缺一次，减 100 元），且无教学事故、无管理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章记录（出现任何一项记录，该奖项为零）以及个人网页维护合格者（即得分 $\geq 60$ 分）。

### 2. 预发绩效奖

基础为 5000 元/人/年，根据学院当年的考核成绩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 3. 合同完成奖

在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的前提下，完成岗位所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的 X%和科研工作量的 Y%，即被认定为合同完成合格，获得下列奖金：

合同完成奖金 = MIN[岗位工作量津贴，实际所得工作量津贴] \* 合同完成奖励系数；合同完成奖励系数见表 1：

表 1：合同完成奖励系数

岗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五. 五级	六级	特教
系数	0.25	0.25	0.25	0.35	0.4	0.4	0.45	0.4

- X 和 Y 的设定由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学院当年的整体表现讨论确定。

#### 4. 超工作量奖

4.1 教学超工作量奖金 = 教学超工作量 \* 教学超工作量奖励单价，教学超工作量是教学工作量扣除岗位所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后的余量；

4.2 科研超工作量奖金 = 科研超工作量 \* 科研超工作量奖励单价，科研超工作量是科研工作量扣除岗位所规定的科研工作量后的余量；

4.3 教学超工作量奖励单价和科研超工作量奖励单价将由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当年拨款情况讨论决定。

#### 5. 模范个人奖

5.1 班导师考核奖：根据学校测评结果，由党政联席扩大会议讨论决定，年总金额约为 50000 元；

5.2 管理绩效奖：由院长和书记共同商定（针对实验室、学生办公室、学院办公室）；

5.3 校/院级优秀：3000 元/人（校级）、2000 元/人（院级）。条件：由分管工作领导及各系部负责人推荐提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5.4 教学优秀奖：2000 元/人。条件：（1）教学工作量排专业前 40%且评教等级排学院前 50%，由专业主任按专业人数的 15%负责提名；（2）青年教师评教等级 A<sup>+</sup>，且完成岗位教学工作量要求，当年自动获得教学优秀奖（详见《信息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培养管理办法》）。

5.5 学术交流促进奖：奖励学院老师邀请国内外专家到校进行学术交流并做讲座，讲座公告必须提前一周在学校讲座公告栏中发布。国外教授（400 元/人次）、副教授（300 元/人次）、国内教授（300 元/人次）、副教授（200 元/人次）。

5.6 学术讲座奖：奖励学院老师为本校师生做讲座。教授（800 元/人次）、副教授（600 元/人次）、讲师（400 元/人次）（注：同一内容讲座，只奖励一次）

5.7 党建工作考核奖：对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的教师，根据工作效果给予奖励，金额为 1500-2500 元/每人，总量不超过 15000 元。优秀教师党员、党务工作者奖励 2000 元/人（与优秀教职工奖不重复奖励）（评选方式见《信息工程学院优秀党支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办法》）。

5.8 双肩挑教师管理考评奖：由院长和书记共同商定（针对所有兼职行政岗位，拟考虑将评奖权限交由分管工作领导）。

## 6. 突出成就奖

6.1 教学类：各类教学（含教改）成果奖、精品课程设立奖、全英文课程开设奖、新课开设奖、留学生指导奖、获评优秀学位论文指导奖、各类大学生竞赛优胜指导奖、各级政府部门所设立的名师奖等方面，按表 2 进行奖励。

表 2：教学类奖项与奖金

级别	名称	总奖金（万元）
国家	名师	按照学校奖励，学院不另外奖励
	大学生竞赛优胜指导：只奖励与学科相关的竞赛 <sup>[2]</sup>	一等 3000 元/项，二等 2000 元/项，三等 1000 元/项；额外工作量：将学校设定量按比例转换成学院标准课时计算。
	教学成果	奖励 10000 元/项
省部	名师	按学校奖励，学院不另外奖励
	精品课程	奖励 50000 元/项，鼓励奖 1000 元/项
	全英课程	奖励 10000 元/项，鼓励奖 1000 元/项
	重点课程	奖励 3000 元/项，鼓励奖 800 元/项
	优秀博士论文指导	学院奖励 10000 元/篇（指导教师及学生须均属本院）
	优秀硕士论文指导	学院奖励 5000 元/篇（指导教师及学生须均属本院）
	大学生竞赛优胜指导 <sup>[2]</sup>	一等 2000 元/项，二等 1000 元/项，三等 500 元/项；额外工作量：将学校设定量按比例转换成学院标准课时计算。
	教学改革	奖励 20000 元/项
	教学成果	特等奖励 50000 元/项，一等奖励 30000 元/项，二等奖励 10000 元/项，鼓励奖 3000 元/项（学校外推但未获奖）
	教学竞赛	一等奖励 20000 元，二等奖励 10000 元，三等奖励 5000 元
优秀教学团队	奖励 30000 元/团队	
协会	名师	暂不设定
	精品课程	暂不设定
	大学生竞赛优胜指导；只奖励国家/国际著名协会主办的比赛	国际著名协会按国家级奖，国家级著名协会按省部级奖；额外工作量：将学校设定量按比例转换成学院标准课时计算。

	[2]	
	教学改革	暂不设定
学校	名师	由学校奖励, 学院不另外奖励
	精品课程	项目建设有经费, 不另行奖励 (鼓励奖 500 元)
	全英课程	项目建设有经费, 不另行奖励 (鼓励奖 500 元)
	重点课程	项目建设有经费, 不另行奖励 (鼓励奖 300 元)
	教学改革	由学校奖励, 学院不另外奖励
	教学竞赛	一等奖励 5000 元, 二等奖励 3000 元, 三等奖励 1000 元
	优秀教学团队	奖励 5000 元/团队
学院	优秀教改方案	暂不设定
	新课程成功开设奖 <sup>[3]</sup>	新课程成功开授后, 进行奖励: 本科生课程按照 6000 元/门 (64 学时)、5000 元/门 (48 学时)、4000 元/门 (32 学时) 和 3000 元/门 (16 学时); 研究生课程按照 3500 元/门 (48 学时) 和 2500 元/门 (32 学时)
	正规教学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	资金来源于校项目库, 参见表 6
		资金来源于校外, 按校外资金总额的 0.3% - 1% 奖励

[1] 教改方案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按学院相关规定评审;

[2] 只奖励学校认可且由本学院主导、由本学院学生参加且与学科相关的奖项, 额外工作量的核算也遵循这一规定。

[3] 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及专业主任所组成的小组对本科新增课程进行认定, 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及学位点负责人所组成的小组对研究生新增课程进行认定, 并同时决定奖金的发放计划安排。

6.2 科研类: 优秀学术论文、学术专著(含专业教材)、授权发明专利、软件版权和创新性发明装置和软件系统, 这些统称为原创性成果, 其余如各级政府科研奖项、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 称为非原创性成果。

由于原创性成果是反映学术水平的基本要素, 并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所以应作为衡量教职工科研工作量的主要成分, 因此, 原创性成果按表 3 置换成科研分, 并计入个人科研工作量。

表 3: 原创性科研成果的奖金/科研分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奖金/科研分
学术论文	相关领域顶级国际会议 <sup>[5]</sup>	按学校设定工作量计算报酬计算报酬, 另外奖励 8000 元
学术论著	国际发行学术专著与专	按学校设定工作量计算报酬, 由国际

	业教材	前十名的科技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0000 元，专业教材奖励 8000 元
	国内发行学术专著与专业教材	按学校设定工作量计算报酬，国家新闻总署一级出版社出版的专业教材（语言类除外）奖励 20000 元
创新性发明装置和软件系统	大型装置/软件系统	由教授委员会鉴定属性和级别，由党政联席扩大会议商讨决定奖励额度
	中型装置/软件系统	
	小型装置/软件系统	

说明：

- [1] 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海事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 [2] 创新性发明装置和软件系统将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学院相关规定评审；
- [3] 顶级会议列表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确定；
- [4] 如果一篇文章同属几个奖项，按最高奖金额的奖项奖励一次；
- [5] 期刊论文、发明专利由学校奖励，学院不另外奖励。

由于非原创性成果具有较大的偶发性，如果将其计入科研工作量，会引起学院年科研工作量波动；只有当教职工的原创性成果得分无法满足岗位所规定的科研工作量时，才允许其用非原创性成果去补足相应的差额部分（按照学校所设定的换算比例），计算成科研工作量，剩余的非原创性成果置换成奖金（参见表 4 和表 5）。表 4 和表 5 分别列出了每一科研项目及其获奖所对应的奖金。（备注：表 4 和表 5 数据试运行一年后根据需要再调整）

表 4: 科研项目的奖金<sup>[1, 2]</sup>

级别	项目类型	总奖金（元）
国家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按学校奖励，学院不另外奖励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按学校奖励，学院不另外奖励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暂不设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暂不设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暂不设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项目总金额的 1%
	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项目总金额的 1%
	863 项目负责人	暂不设定
省部	863 分课题负责人	暂不设定
	上海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项目总金额的 1%
	上海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项目总金额的 1%
	上海自然科学基金其它项目	项目总金额的 1%
横向	上海科委/教委项目	项目总金额的 1%
	非临港新片区企业合作项目	项目到账总金额的 1%奖励 <sup>[3]</sup>

	临港新片区企业合作项目	项目到账总金额的 3%奖励 <sup>[3]</sup>
学校	学校项目库资助项目	参见表 6

[1]被奖项目/分课题的第一负责人的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海事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学校所核定的相应科研分不再被学院计算报酬；

[3]满足学校财务处资金入账相关要求。

表 5: 科研获奖奖金

级别	等级	总奖金 (万元)
国家	一等	按学校奖励, 学院不另外奖励
	二等	按学校奖励, 学院不另外奖励
	三等	按学校奖励, 学院不另外奖励
省部	一等	奖励 30000 元/项 <sup>[1]</sup>
	二等	奖励 20000 元/项 <sup>[1]</sup>
	三等	奖励 10000 元/项 <sup>[1]</sup>
协会	一等	按学校奖励, 学院不另外奖励
	二等	按学校奖励, 学院不另外奖励
	三等	按学校奖励, 学院不另外奖励
学校	一等	按学校奖励, 学院不另外奖励
	二等	按学校奖励, 学院不另外奖励
	三等	按学校奖励, 学院不另外奖励

[1] 学校所核定的相应科研分不再被学院计算报酬。

6.3 思政类：思政教师获得荣誉等的相关奖励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 7. 模范集体奖

7.1 学科建设：各类学位点的成功申报、各级教学/科研实验室/中心（本院级除外）的成功申报、各类科研和教学（实习）基地的成功建立、专业成功申报和专业评估优良等，统一按表 6 进行奖励。

表 6: 学科建设类奖励

奖项名称	总奖金 (万元)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暂不设定
国家级实验室/工程中心/基地	暂不设定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暂不设定
省部级实验室/工程中心/基地	10 (鼓励奖: 0.5 <sup>第1次申报</sup> /0.25 <sup>第2次</sup> /0.1 <sup>第3次</sup> )
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	5 (鼓励奖: 0.25 <sup>第1次申报</sup> /0.125 <sup>第2次</sup> /0.05 <sup>第3次</sup> )
协会级实验室/基地	暂不设定
企业级实验室/基地	暂不设定

学校项目库资助所建实验室	1 (鼓励奖: 0.5 <sup>第1次申报</sup> /0.25 <sup>第2次</sup> /0.05 <sup>第3次</sup> )
一级博士点	15 (鼓励奖: 1 <sup>第1次申报</sup> /0.5 <sup>第2次</sup> /0.3 <sup>第3次</sup> )
一级硕士点/卓越工程师	5 (鼓励奖: 0.75 <sup>第1次申报</sup> /0.3 <sup>第2次</sup> /0.2 <sup>第3次</sup> )
二级博士点	3 (鼓励: 奖 0.5 <sup>第1次申报</sup> /0.25 <sup>第2次</sup> /0.05 <sup>第3次</sup> )
专业学位设置	3 (鼓励奖: 0.5 <sup>第1次申报</sup> /0.25 <sup>第2次</sup> /0.05 <sup>第3次</sup> )

[1] 第一依托学院必须是上海海事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 学校项目库资助所建实验室的鼓励奖只奖励入库的或由学院指派的项目计划。

7.2 先进教工小家奖励: 2000 元/年, 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

### 8. 突破性成就奖

对学院某些方面(教学、科研等)实现零的突破, 除了已经规定的奖励外, 再额外奖励, 额度由党政联席会议针对个案商量决定。

### 9. 学院特设奖

根据当年的情况, 由院长提名, 党政联席扩大会议讨论决定。

上述‘暂不设定’奖项, 其奖励办法将由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决定。

## 三、实际奖励性绩效收入估算

一个员工的实际奖励性绩效总收入是下列各项之和:

- 职工表现奖
- 预发绩效奖
- 合同完成奖金
- 教学超工作量奖金
- 科研超工作量奖金
- 获得的其它各优胜类奖金

## 四、奖励性绩效的发放

由于学校于每年 1 月预拨、7 月结算, 学院将根据学校拨款额度于 1 月、7 月分两次发放。

## 五、适用范围

1. 对不在学院聘岗但在本学院产生工作量的教师, 按照学校核定的工作量及相应单价计算报酬, 不发合同完成奖, 仅按本办法奖励以信息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计入学院考核的科研、教学项目和成果。

2. 对受聘年薪制的教师，年薪制合同规定以内的成果不予奖励，仅对超出合同规定外且学校未奖励的成果按照本办法进行奖励。

**六、所有上述奖项的发放与否及奖金额度最终取决于学校当年下拨给学院的奖金总数。**

## **七、附录**

1. “5.4 教学优秀奖” 将于下一聘期进一步讨论完善；

2. “6.1 教学类：表 2：教学类奖励与奖金” 中涉及的大学生竞赛优胜指导奖将于下一聘期进一步修改完善；

3. 非原创性科研成果的奖励方法将根据《信息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工作量津贴（修订）》文件中涉及非原创性工作量考核方法的修改而变动。

信息工程学院  
2020 年 1 月 3 日